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振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名
被　上訴人　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法定代理人　蕭木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5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補充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2,2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5,195 元，扣除原告原已繳納1 萬4,535 元，尚應補繳660 元（計算式：15,195元-14,535 元＝660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